

# 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

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88 年 11 月 9 日

## 目 錄

### 壹、前言

### 貳、計畫總說明

- 一、計畫體系
- 二、計畫目標
- 三、基本原則

### 參、前置作業

- 一、提升耐震設計標準
- 二、地質及災情調查
- 三、土地基本測量
- 四、禁限建地區劃設及公告
- 五、人才及災情資料庫建立

### 肆、整體重建計畫

- 一、公共建設計畫
- 二、產業重建計畫
- 三、生活重建計畫
- 四、社區重建計畫

### 伍、配合措施

- 一、制定特別法及增修現行法律
- 二、防救災體系制度強化
- 三、財源籌措
- 四、祭祀公業土地處理
- 五、地籍測量與土地複丈問題處理
- 六、人力

### 陸、執行及管考

### 附圖

- 圖一 計畫體系
- 圖二 公共建設計畫工作流程及時程
- 圖三 產業重建計畫工作流程及時程
- 圖四 生活重建計畫工作流程及時程
- 圖五 社區重建（都市更新、鄉村區更新、新社區）計畫工作流程及時程
- 圖六 社區重建規劃團隊工作流程及時程
- 圖七 農村（原住民）聚落重建工作流程及時程





## 附表

- 附件一 前置作業相關調查報告一覽表
- 附件二 地質及災情調查明細表
- 附件三 九二一地震公共設施災害復建計畫作業手冊
- 附件四 中央對省市政府補助款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處理原則
- 附件五 災後重建計畫---產業重建計畫編製內容格式及說明
- 附件六 災後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編製內容格式及說明
- 附件七 各機關應辦理之工作項目及時程表
- 附件八 中長期資金協助地震災區生產事業重建專案貸款提撥作業應注意事項
- 附件九 阪神大地震與集集大地震兩國政府因應措施之比較（依時間排序）



## 壹、前言

今年 9 月 21 日台灣中部地區發生百年來最大地震，造成房屋倒塌，人員傷亡，災情慘重，舉國上下旋即投入救災安置及緊急搶修工作。總統復於 9 月 25 日頒布緊急命令，政府各項搶修工作循序進行，緊急救災安置工作告一段落後，即將進入長期復興重建階段，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須研擬各類重建計畫。10 月 22 日嘉義地區又發生規模六·四大地震，造成人員受傷，房屋倒塌。為期各級政府研擬之重建計畫均有原則可資遵循，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爰訂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並報奉 88 年 11 月 9 日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議通過，由相關單位據以執行。

本工作綱領主要內涵除揭櫫重建目標及基本原則外，並訂定重建的架構、確定各重建計畫範圍、編製內容、格式、編報流程及時程、各部會的分工、計畫審議核定的程序及配合措施等，以建立共識，俾利重建計畫之研擬與推動。

## 貳、計畫總說明

### 一、計畫體系

### 二、計畫目標

- (一) 塑造關懷互助的新社會。
- (二) 建立社區營造的新意識。
- (三) 創造永續發展的新環境。
- (四) 營造防災抗震的新城鄉。
- (五) 發展多元化的地方產業。
- (六) 建設農村風貌的生活圈。



### 三、基本原則

- (一) 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重建新家園。
- (二) 考量地區及都市長遠發展，因地制宜，整體規劃農地與建地使用。
- (三) 建設與生態、環保並重，都市與農村兼顧；營造不同特色之都市與農村風貌，建造景觀優美之城鄉環境。
- (四) 強化建物、設施與社區防災功能，建立迅速確實及具應變功能的運輸、通訊網，強化維生系統。
- (五) 結合地方文化特色與產業型態，推動傳統產業復興，獎勵企業再造。
- (六) 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加強政府部門橫向、縱向分工合作；採彈性、靈活做法，縮短行政程序、加速重建家園。
- (七) 考慮各級政府財政能力，善用民間資源，鼓勵民間積極參與，建立民眾、專家、企業、政府四合一工作團隊。
- (八) 公共建設、產業、生活重建計畫，由中央主導，民間支援，地方配合；社區重建計畫由地方主導，民間

參與，中央支援；各項計畫依完成時序分別執行。

## 參、前置作業

### 一、提升耐震設計標準

#### (一) 台灣地區震區劃分調整：

1. 目的：適度調整現行震區劃分，據以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及相關規範，加強台灣地區結構物之耐震安全性。
2. 主辦機關：國科會。(已完成)
3. 內容：根據九二一大地震危害度分析結果，適度修正震區劃分為兩區，並在經濟可行性的考量下，提高台灣地區結構物之耐震安全性。
4. 完成時間：88年11月15日前。

#### (二) 提升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

1. 目的：於建築技術規則及設計規範未修訂頒布前，採取緊急因應措施。
2.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已完成)
3. 內容：對於南投縣、台中市、台中縣等縣(市)之建築物設計，在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設計規範未修訂頒布前，暫行提升耐震設計所採用之「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為0.33(比照地震一甲區)。

#### (三) 研訂學校建築規劃設計規範

1. 目的：提供災區各級學校於規劃校舍重建時，落實建築物安全，做為學校建築復建工程之依據。
2. 主辦機關：教育部。(已完成)
3. 內容：
  - (1) 對校園規劃提出永續經營的設計理念。
  - (2) 校舍空間規劃設計規範。
  - (3) 基本設施與設備規範。
  - (4) 耐震規劃與設計規範。
4. 完成時間：88年11月15日前。

#### (四) 修訂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

1. 目的：提高建築物耐震安全性，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2.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3. 內容：依據調整台灣地區震區劃分，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提升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合理提高建築物耐震安全性。
4. 完成時間：88年12月31日前。



## 二、地質及災情調查

為了解災區受損情形及相關資料，依下列分工進行地質及災情調查，供研擬重建計畫之參據。其明細詳如附件二。

調查項目	主辦機關	預定完成日期
九二一大地震震災調查	國科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已完成
地質環境調查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國科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88年12月31日
災區公共建築物興建個案資料調查	內政部（營建署）	已完成
全國學校校舍損壞調查	教育部	已完成
都市計畫區及鄉村區毀損狀況初步調查	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88年11月30日
原住民聚落地質及安全調查	原民會	已完成
古蹟受損情形調查報告	內政部（民政司）	88年11月30日
災區地景調查及登錄	內政部（營建署）	88年12月31日
紀念性或具文化價值建築物調查	文建會	已完成
公共設施災害補助復建經費調查	工程會（天然災害勘查小組）	88年11月15日
重建工程資源需求與全國工程能量調查	工程會	88年12月31日
農業災情調查	農委會	已完成
山坡地及土石流災害調查	農委會	88年12月31日
工業區製造業災情調查	經濟部（工業局）	已完成
工業區以外製造業災情調查	經濟部（工業局）	已完成
新竹科學園區災情調查	國科會（科學園區管理局）	已完成
菸酒業酒廠災情調查	財政部（國庫署）	已完成
觀光事業災情調查	交通部（觀光局）	已完成
有線電視業災情調查	新聞局	已完成
衛生醫療設施災情調查	衛生署	已完成
醫療資源供需調查	衛生署	已完成
公共衛生及環境維護需求調查	衛生署、環保署	已完成
環境保護設施災情調查	環保署	已完成
災區飲用水水質調查及評估	環保署	已完成
災區失業勞工就業及訓練需求調查	勞委會（統計處）	88年11月15日
災戶失依老人與兒童、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後續扶助需求調查	內政部（社會司）	88年11月15日

## 三、土地基本測量

- (一) 目的：提供災區正確大地基準位置及災區地圖資料，作為重建基本資料。
- (二) 主辦機關：內政部（地政司、土地測量局），委託農委會林務局農林航測所辦理。



(三) 內 容：

1. 辦理檢測基本控制點一、五〇〇點，建立災區範圍大地基準位置資料。(88年11月15日完成)
2. 完成辦理測設圖根點三〇、〇〇〇點，提供災區重建地區之土地確實座標位置。(89年6月完成)
3. 辦理測製精度五千分之一的像片基本圖三〇〇幅及精度五萬分之一的地形圖十二幅，提供災後準確詳實地形、地物圖料，作為災後重建規劃之基礎。(88年12月至89年3月)

#### 四、禁限建地區劃設及公告

(一) 震災紀念地區、建物劃定及公告：

1. 目 的：保存重要地震遺跡供環境教育使用。
2. 主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文建會。
3. 內 容：
  - (1) 勘查斷層錯動帶，針對下列事項指定為震災紀念地區或建物：
    - ①地形地貌變動激烈、形貌奇特、具紀念及省思性者。
    - ②公共建設含道路橋樑等變化重大，形狀奇特者。
    - ③歷史性建築傾斜、塌陷，經補強無倒塌之虞者。
  - (2) 公告：
    - ①震災紀念地區由內政部劃定，經由縣(市)政府公告。
    - ②震災紀念建物由文建會指定後交由內政部劃定，經由縣(市)政府公告。
    - ③位於學校震災紀念地區、建物由教育部指定後交由內政部劃定，經由縣(市)政府公告。
  - (3) 震災紀念地區、建物經劃定及公告後，由該地區縣(市)政府負責維護管理，必要時得請中央部會予以協助。
4. 完成時間：88年12月31日前公告。

(二) 活動斷層禁限建地區之劃設及公告：

1. 目 的：依據中央地質調查所詳細之地質調查資料，將斷層劃設為地質環境敏感地區，做為建築管理之依據。
2.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縣(市)政府。(已進行)
3. 內 容：
  - (1) 依據中央地質調查所提供之活動斷層位置，劃設暫時性禁建地區。
  - (2) 俟中央地質調查所提供精確之活動斷層位置圖後(地理座標誤差在十公分以下)，劃設永久性禁限建地區。
4. 公 告：內政部提供基本圖，縣(市)政府劃設及公告。
5. 完成時間：
  - (1) 暫時性禁建：88年11月15日前。
  - (2) 永久性禁限建(都市計畫範圍內)：88年12月31日前。
  - (3) 永久性禁限建(都市計畫範圍外)：89年4月30日前。

(三)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劃設及公告：





1. 目的：重塑日月潭風貌，帶動整體觀光事業發展。
2. 主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已進行）
3. 內容：
  - （1）調查日月潭災損及重建規劃所需資料。
  - （2）研擬日月潭新風貌整體綱要計畫，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 （3）公告整體綱要計畫及實施。
  - （4）成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 完成時間：
  - （1）88年12月31日前公告。
  - （2）89年2月28日成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四）中興新村整體規劃：

1. 目的：為配合精省之後，中興新村面臨人減少，地方經濟產業發展遇到瓶頸，為有效利用中興新村優良美好的環境及土地資源，同時配合震災中興新村房屋遭到毀損，對中興新村提出整體規劃，使中興新村再現繁華。
2. 主辦機關：經建會、財政部、研考會、台灣省政府。
3. 內容：根據前置作業相關地質及災情調查資料，對公私有土地整體規劃，其方向：
  - （1）具獨特完整功能之新社區。
  - （2）引進位於台北地區之中央機關。
  - （3）學術單位（如中興大學設分部等）。以上具體可行之規劃內容，尚需進一步研究分析。
4. 完成時間：八十九年12月31日。

## 五、人才及災情資料庫建立

- （一）目的：建立規劃人才資料庫；蒐集國土資訊系統基本資料，利用地理資訊系統技術，建立重建決策支援系統。
- （二）主辦機關：經建會、研考會。
- （三）內容：
  1. 調查蒐集現有或擬參與災區重建組織與人力。
  2. 推荐專家學者給地方政府。
  3. 蒐集災區國土資訊系統已建立之基本資料（含地質、水文、土壤、地形、地籍、區域及都市計畫、環境等地圖資料），建立GIS資料庫。
  4. 蒐集災區相關災情調查資料及像片，建立災情資料庫。
  5. 開發共通應用決策支援查詢系統。
- （四）完成時間：
  1. 人才資料庫：88年10月31日前。（經建會）（已完成）
  2. 災情資料庫：88年12月31日前。（研考會）

## 肆、整體重建計畫

整體重建計畫分為「公共建設計畫」、「產業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及「社區重建計畫」等四大項。規劃期程配合「第一期四年（九〇—九三年度）公共建設計畫」之實施，以五年為期進行，亦即自八十九年度起至九十三年度（89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實施。

### 一、公共建設計畫

震災造成各類公共建設毀損，依據「行政院天然災害勘查處理作業要點」，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會同相關部會進行「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實地勘查及復建經費審查。

災後公共建設重建工作分為「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及「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兩部分積極推動。

為保存災區特殊地形地物，利用前置作業資料，劃設特定區，成立國家級地震教育館、博物館，以作為地震災害教材。

#### （一）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

1. 復建範圍：指各災區內，受損公共設施之復建工程。
2. 項目類別：

類 別	項 目	主（協）辦單位	備 註
交 通	1. 省道 2.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3. 市區道路 4. 縣、鄉道及村里道路（公路局代養） 5. 縣、鄉道及村里道路（地方政府自養）	交通部 交通部 內政部 交通部 縣市政府	經費負擔依據行政院88年9月22日台八十八會授三字第〇九二一九號函核示原則辦理。
水 利	1. 水庫、攔河堰、河海堤及區域排水設施 2. 自來水設施 3. 地方自辦防洪排水設施	經濟部 經濟部 縣市政府	
學 校 建 築	1. 國立大專院校、公立高中職校舍 2. 國中、小學校舍 3. 其他各級學校及相關教育機關建築補強工程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縣市政府	
公有建築物	1. 中央部會辦公廳舍 2. 地方政府辦公廳舍 3. 各級政府辦公廳舍補強工程	各主管部會 縣市政府 各級政府	
農 林 漁 牧	1. 治山防災	農委會	





	2 · 農林漁牧設施（中央辦理部分） 3 · 農林漁牧設施（地方辦理部分）	農委會 縣市政府	
其 他	1 · 地震教育館、博物館等 2 · 公墓、火葬場等	教育部（文建會、 內政部、國科會） 縣市政府	

### 3 · 審核程序：

- (1) 需求調查：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分別就災區內受損之公共設施提出復建經費需求。
- (2) 初勘及複勘：凡申請中央補助之受損公共設施項目均需辦理初勘及複勘作業。
- (3) 抽勘及審議：由工程會會同中央相關部會辦理；一千萬元以上工程逐案勘查，一千萬元以下工程辦理抽勘。
- (4) 復建經費核定：審議結果提報「行政院天然災害勘查處理小組」審定後，報行政院災後重建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 4 · 經費來源：

- (1) 中央各主管機關進行之工程，所需復建經費應於原列預算中勻支，或以計畫變更方式處理。
- (2) 中央各主管機關提報之其他復建項目，由該主管機關之災害準備金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尚不足時報請行政院專案勻支或補助。
- (3) 地方政府辦理之項目，以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尚不足時報請行政院專案勻支或補助。
- (4) 中央對地方復建專案補助比例及原則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行政院主計處視需求及財源逐案核實後，另訂補助比例。

### 5 · 編製內容格式：由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相關格式，送各機關辦理。（附件三）

### 6 · 編報流程時程：

- (1) 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88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公共設施災害補助復建經費調查案」；88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各類計畫審議。
- (2) 公共工程委員會完成審議後，於 8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提報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

### (二) 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

- 1 · 第一期四年（九〇—九三年度）公共建設計畫，應配合災後重建計畫需要，由各主管部會依據本綱領基本原則及規劃要領研提計畫。
- 2 · 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中，屬整體性、計畫型建設項目，應由各主管機關儘速成立新興計畫報核，納入「第一期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內實施。
- 3 · 經費需求及計畫審議循先期作業程序辦理。
  - (1) 預算額度：第一期第一年（九〇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額度，援例由行政院主計處於 89 年 2 月 28 日前匡列，作為預算審查之依據。
  - (2) 優先順序：各部門及次類別主辦機關應考量災後重建需要，依計畫輕重緩急，排列計畫優先順序。
  - (3) 經費之核列：行政院經建會針對各部門計畫經費需求，考量施政重點、執行能力及計畫優先



順序，在年度預算額度內進行部門資源配置及計畫經費核列。

- (4) 中央對地方經費之補助：計畫經費之核列以中央部會主辦或中央補助地方辦理之計畫為主；中央對地方經費之補助，根據「中央對省市縣政府補助款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處理原則」（附件四）辦理；屬地方權責範圍與辦之計畫，由地方政府辦理。

4. 有關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格式、時程及作業程序，依經建會「政府公共建設計畫編擬手冊」辦理。

5. 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部門別及次類別詳后表：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1. 農業建設	行政院農委會	農業建設	行政院農委會
2. 都市建設	內政部	住宅	內政部
		下水道	內政部
		都市開發	內政部
3. 交通建設	交通部	公路	交通部
		軌道運輸	交通部
		航空	交通部
		港埠	交通部
		通信	交通部
		觀光	交通部
4. 水利建設	經濟部	水資源	經濟部
		防洪排水	經濟部
5. 工商設施	經濟部	工商設施	經濟部
6. 能源開發	經濟部	油氣	經濟部
		電力	經濟部
7. 文教設施	教育部	教育	教育部
		文化	行政院文建會
		體育	行政院體委會
8. 環境保護	行政院環保署	垃圾處理	行政院環保署
		污染防治	行政院環保署
		國家公園	內政部
9. 衛生福利	行政院衛生署	衛生醫療	行政院衛生署
		社會福利	內政部

(三) 規劃要領：

1. 重建與補強工程應以新訂建築等相關技術規則與規範之耐震標準設計，以確保公共工程之安全性與可靠性。
2. 學校建築由教育部研訂「學校建築規劃設計規範」，作為災區各校重建工程規劃設計之依據，務期中央及地方均有統一之標準。
3. 復建工程之規劃設計以符合復舊前之使用功能為原則。
4. 建物結構應重視專業審查，施工期間應加強監造並設置三層次品管：
  - (1) 施工承包商依據工程合約圖說責任施工。

(2) 主辦工程單位加強監督施工。

(3) 主管機關應不定期查核工程。

(四) 獎勵民間參與：災後公共建設重建工作為提昇效率，減緩政府財政負荷，除擴大獎勵民間參與類別外，民間興建之方式亦宜採多元化方式辦理：

1. 擴大民間參與類別：民間參與範圍，不限於「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辦理之計畫，其範圍得比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草案）所訂之類別如下表：

(一) 交通建設	(七) 觀光遊憩及森林遊樂重大設施
(二) 環境污染收集及處理設施	(八) 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三) 污水下水道及自來水設施	(九) 運動設施
(四) 衛生醫療設施	(十) 公園綠地設施
(五) 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十一)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
(六) 文教設施	

2. 參與方式：

(1) 「民間興建、營運後移轉政府」(BOT)：公共建設如港埠設施、觀光遊憩、森林遊樂設施、電業設施、垃圾焚化爐等復建工程，可採取由「民間興建、營運後移轉政府」方式辦理，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提高營運效率。

(2) 「民間興建租予政府」(BT)：公共建設如學校校舍、機關廳舍建築等復建工程，可採取由「民間興建，政府付租金給業者租用的方式」辦理，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3) 企業認捐、認養：災後受損之公共設施如醫療院所、運動場館、學校校舍、教學設備、橋樑、廢棄物棄置場等，可由企業認捐；如古蹟維護、震災紀念物保存、公園綠地、公墓、納骨塔、文化中心、勞工育樂中心等可由企業認養。

## 二、產業重建計畫

(一) 項目類別：

類別	主管機關	說明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農委會 經濟部 經濟部(商業) 交通部(觀光事業) 新聞局(有線電視系統)	一、本計畫研擬之目標在於協助產業恢復產銷機能、促進地方產業升級、鼓勵企業再造、吸引新產業投資，同時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二、由各主管機關依各產業受損程度及未來發展目標，依照所訂定之內容格式研擬必須振興及協助之業別、項目、策略或措施，編製本計畫。 三、為增加災區就業機會，完善規劃臨時性現代化跳蚤市場，以促進災區商業活動機能 四、為儘速恢復產銷機能，各主管機關已採行之措施如次，該等措施將來亦一併納入各部會研擬之重建計畫內。 1. 農業天然災害紓困貸款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 九二一地震農業生產、製造及運銷業者專案紓困貸款計畫</li> <li>3 · 農田及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海水倒灌救濟要點</li> <li>4 · 辦理九二一大地震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工作注意事項</li> <li>5 ·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要點</li> <li>6 · 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第七期）貸款要點</li> <li>7 · 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要點</li> <li>8 · 交通銀行辦理九二一震災企業受災戶貸款緊急紓困作業準則</li> <li>9 · 經濟部協助企業災後重建服務團</li> <li>10 · 九二一地震災區商圈更新再造服務措施</li> <li>11 · 九二一地震災區受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專案貸款補助要點（研擬中）</li> <li>12 · 中長期資金協助地震災區生產事業重建專案貸款注意事項</li> </ul>
--	--	--

(二) 規劃要領

- 1 · 提供復建優惠：
  - (1) 協助企業紓困。
  - (2) 提供租稅減免。
  - (3) 提供重建與營運貸款。
- 2 · 簡化復建行政作業流程：
  - (1) 營業場所及廠房重建、復建。
  - (2) 土地使用計畫變更與取得。
  - (3) 其他災後重建各項手續。
- 3 · 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
- 4 · 增修訂相關法令規章。
- 5 · 成立服務團提供復建諮詢及技術服務。

(三) 編製內容格式：由經建會會同各部會訂定，送各機關辦理。(附件五)

(四) 資金及經費來源：

- 1 · 資金來源－優惠貸款：
  - (1) 農業發展基金。
  - (2) 行政院開發基金。
  - (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 (4) 中長期資金。
  - (5) 銀行自有資金。
- 2 · 經費來源－政府補助：需政府補助部分，由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五) 獎勵民間參與：鼓勵公民營企業或民間團體協助區內企業重建、再造。

(六) 編報流程時程：

1. 88 年 10 月 31 日前農委會、經濟部、交通部、新聞局補充完成嘉義地區地震造成之產業重建需求調查及修正已採行措施適用嘉義地區。
2. 各主管機關於 8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重建計畫送行政院經建會（各部會視需要提前完成計畫）。
3. 行政院經建會進行審議後，於 8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各部會產業重建部門計畫視需要可分別研擬，提前核定實施）

### 三、生活重建計畫

(一) 項目類別：

類 別	主管機關	說 明
心靈重建	文建會（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署、青輔會、原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力量，透過文化宣導活動、心理諮商、講習、訓練課程等，辦理災民、救災人員及社會大眾心靈重建工作，撫慰社會大眾之心靈創傷。</li> <li>2. 已完成或進行中之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建會已研擬九二一震災心靈重建系列活動，並積極推動辦理中。</li> <li>(2) 原民會已訂定「都會區原住民震災服務實施計畫」，提供賑災諮詢服務措施。</li> </ol> </li> </ol>
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力量，協助災區學校復課及學生就學，辦理學校師生心理輔導及心靈重建，並協助私立學校修復、重建學校建築與教學設施。</li> <li>2. 已完成及進行中之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訂頒「震災後國中小學復課暨學生寄讀他校作業要點」。</li> <li>(2) 已訂頒「震災後高級中學復課暨學生寄讀他校作業要點」。</li> <li>(3) 已公布「九二一地震災區辦理社區大學規劃方案」。</li> <li>(4) 已成立「全國九二一受災學生心理輔導與諮商資訊網」。</li> <li>(5) 已發動各師範校院認養九二一大地震受災鄉鎮，提供安親、學生心理輔導及課業輔導。</li> <li>(6) 已製播「教育與心理復健探討系列」廣播節目。</li> <li>(7) 已研擬「九二一地震公私立學校修復、重建教學建築與設施專案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li> </ol> </li> </ol>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內政部（國防部、原民會、文建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受災對象之不同需求，結合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力量，訂定各類救助措施，分工合作，提供災區失依老人、孤兒、</li> </ol>





		<p>身心障礙者及生活扶助戶之後續協助與照顧，並協助組合屋臨時社區住戶建立社區意識，協助災民重建生活。</p> <p>2·已完成及進行中之工作，包括：</p> <p>(1) 內政部函頒「九二一大地震災民救助及慰助金之核發事宜」。</p> <p>(2) 內政部函頒「九二一大地震安置受災戶租金發放作業要點」。</p> <p>(3) 內政部函頒「受災戶役男徵服國民兵役作業規定」。</p> <p>(4) 國防部函頒「受災戶在營服義務役官兵辦理停役、提前退伍規定」。</p> <p>(5) 原民會函頒「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p>
就業服務	勞委會（青輔會、原民會）	<p>1·配合災後工作之推動，妥善調配重建所需人力、輔導原住民投入重建工作；加強失業輔助、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措施，協助災區失業災民就業。</p> <p>2·已完成及進行中之工作，包括：</p> <p>(1) 勞委會函頒「協助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勞工災民以工代賑就業服務措施」。</p> <p>(2) 勞委會函頒「九二一大地震受災者臨時工作津貼要點」。</p> <p>(3) 勞委會函頒「專案受理受災勞工重建家園實施要點」。</p> <p>(4) 勞委會函頒「九二一大地震勞保局因應措施」。</p> <p>(5) 勞委會正研擬「九二一大地震災後就業服務方案」。</p>
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	衛生署、環保署（原民會）	<p>1·協助災區民眾免除就醫障礙，維持正常健保醫療服務，加強災區防疫及環境維護，避免發生傳染疾病與重建災區醫療體系。</p> <p>2·已完成及進行中之工作，包括：</p> <p>(1) 衛生署函頒「九二一地震災區後續醫療照護作業要點」。</p> <p>(2) 衛生署函頒「九二一震災心理衛生工作方案」。</p> <p>(3) 衛生署增設〇八〇免費「廿四小時安心專線」。</p> <p>(4) 衛生署編印「災難心理衛生工作者訓練手冊」。</p> <p>(5) 健保局函頒「因應地震災害之醫療照護專案申報方式」。</p> <p>(6) 健保局函頒「補助災民健保費實施方案」。</p> <p>(7) 衛生署已研擬「震災受損醫事機構重建補助作業計畫」。</p>





(二) 規劃要領：

1. 掌握協助對象，幫助確實需要幫助的人。
2. 有效利用政府、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資源。
3. 配合重建需要，優先運用災區人力。
4. 鼓勵災民自立自強，合力重建家園。
5. 強化災區醫療服務、公共衛生及環境維護，防範傳染病發生。
6. 重視災區學生、民眾及救災人員之心理復健及社會心靈重建。
7. 加強民眾防災應變能力及知識之宣導。

(三) 資金籌措與經費來源：

1. 資金來源政府提供優惠貸款，包括：
  - (1) 行政院開發基金。
  - (2) 中央銀行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
  - (3) 中長期資金。
2. 政府負擔或補助經費部分（包括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需政府負擔或補助部分，由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3. 民間捐款：關於災民安置、生活、醫療及教育之扶助事項，以及協助失依兒童之撫育、身心障礙者照顧及失依老人之安養、社區重建之社會與心靈重建，由中央各部會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申請補助。地方政府部份由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收受民間捐款辦理。
4. 民間自籌。

(四) 鼓勵民間參與：有關心靈重建、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項目，鼓勵民間企業、個人、宗教及其他民間團體從事重建工作。

(五) 編製內容格式：依前言、所需協助對象、預計採取措施及目標、經費需求及來源等編製。（附件六）

(六) 編報流程時程：

1. 各主管機關於 8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生活重建部門計畫分送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委員會（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類）、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小組（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類）、黃政務委員大洲（心靈重建類）、及行政院經建會（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就業服務類）等審議。（各部會視需要提前完成部門計畫）
2. 審議後，於 8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各部會生活重建部門計畫視需要可分別研擬提前核定實施）

## 四、社區重建計畫

(一) 規劃要領：

1. 鼓勵居民積極參與，透過溝通、考察，以新觀念、新作為，確保重建工作順利進行。
2. 重視原住民文化，保存地區人文特色，規劃利用災變形成之特殊地形、地物。
3. 鼓勵節約用水、用電、利用太陽能及風能；發展綠色建築，提倡資源再生，強化維生系統。
4. 建造機能完善之優質生活環境、提供必要公共設施與服務、規劃防災避難安全地帶。

(二) 社區重建類型、方式與獎勵措施：針對各社區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地方文化特色、產業發展型態、建



物毀損狀況及社區居民意願，因地制宜，從點、線、面辦理社區重建工作：

1．個別建物重建：

- (1) 獨棟、產權清楚，不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也非位於整體重建計畫地區之個別建物，依都市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重建或整建。鄉村區中屬於農村聚落，或不涉及整體重建之個別建物，依照農委會「農村聚落重建計畫作業規範」辦理重建。
- (2) 為增加公共空間及提升整體美觀，由內政部訂定相關規範，鼓勵個別基地合併規劃設計、共同興建，並依建築法退縮指定建築線。(88年12月15日前)
- (3) 為求個別建築物之安全與美觀，由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會同農委會、原民會，儘速研訂相關規範或獎勵措施，包括提供標準圖說、補助規劃設計費或建造費，簡化建照申請手續，以改善都市與鄉村風貌。(88年11月30日前)
- (4) 為使居民準確地整修房屋，由內政部(營建署)引介建築師提供房屋義診及建物補強對策服務。(88年11月30日前)
- (5) 由農委會會同原民會鼓勵民間興建示範住宅及農宅。

2．整體重建方式與獎勵措施：

- (1) 都市更新地區：都市計畫內災區，適合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者，依「都市更新條例」劃設都市更新地區及更新單元，進行重建、整建與維護，其實施方式得採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權利變換等方式辦理，並得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給予容積獎勵與稅捐減免。
- (2) 鄉村區更新地區：非都市土地之災區，適合採鄉村區更新方式辦理重建者，依都市計畫法擬定鄉街計畫，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重建、整建與維護，並給予容積獎勵與稅捐減免；或依「台灣省農村社區更新土地重劃實施辦法」辦理重建。
- (3) 農村聚落重建地區：農村聚落(含鄉村區內不適合採更新方式辦理重建者)之重建，由農委會研擬「農村聚落重建計畫作業規範」劃設農村聚落重建地區，辦理重建，並依相關規範給予獎勵。(88年11月30日前)
- (4) 原住民聚落重建地區：由原住民委員會參照農委會「農村聚落重建計畫作業規範」劃設原住民聚落重建地區，辦理重建，並依相關規範給予獎勵。(88年11月15日前)
- (5) 新社區：
  - ① 針對土石流、斷層地區居民遷村安置，或配合地方政府安置災民需要，辦理社區開發。
  - ② 都市計畫範圍外或都市計畫範圍內利用周邊之農業區、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其他適當土地，依都市計畫變更、新訂或擴大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等方式規劃開發為新社區。

3．由中央政府統籌規劃建設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中興新村特定區。

(三) 組織：

- 1．縣政府：成立縣重建推動委員會，由縣長擔任主任委員，派聘中央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代表、縣政府相關部門主管、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熱心公益人士組成(其中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及熱心公益人士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負責核定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及都市更新區、鄉村區、新社區之社區重建計畫。台中市政府比照縣政府成立市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核定該市部分地區重建綱要計畫及社區重建計畫。
- 2．鄉(鎮、市)公所成立鄉(鎮、市)重建推動委員會，由鄉(鎮、市)長擔任主任委員，派聘上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代表、鄉(鎮、市)公所相關部門主管、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熱心公益人



士組成（其中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及熱心公益人士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負責核轉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及都市更新區、鄉村區、新社區之社區重建計畫。

3. 社區：視需要成立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以社區為單位，屬居民自治組織，由社區領袖或村里長擔任召集人，邀請社區居民、學者專家、企業代表、政府機關代表組成，負責協調整合居民及各機關意見，並參與社區重建計畫之規劃。
4. 民間諮詢機構：各級政府得視需要，邀請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成立民間諮詢團，提供社區重建諮詢。
5. 有關縣（市）、鄉（鎮、市）及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之組織、功能及作業要點，由內政部定之。（88年11月15日前）

#### （四）審議流程之簡化

1. 依台灣中部區域計畫辦理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其申請書免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2. 社區重建計畫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3. 為簡化審議流程，得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其流程簡化作業規定，由內政部定之。（88年11月30日前）

#### （五）都市地區（都市更新地區、鄉村區更新地區、新社區）作業流程及時程（詳圖五、六）

##### 1. 甄選規劃團隊：

- （1）由縣政府會同鄉（鎮、市）公所參考經建會提供之人才資料庫，依據地方特性及需要甄選，一個鄉（鎮、市）以一個團隊規劃為原則，並由規劃團隊於鄉（鎮、市）所在地設置鄉（鎮、市）級工作站，並依據事實需要，於每一社區設置社區工作站。台中市根據事實需要比照辦理。如目前已有規劃團隊進行規劃工作，則可繼續進行規劃事宜。（88年11月15日前）
- （2）規劃團隊資格：由具專業技術顧問、學術團體、法人機構、或其他政府機關領銜，成員應包括都市計畫（或農山村規劃）、都市設計、建築、地政及權利變換、土木或大地工程、防災及環境規劃、景觀工程等專業人員。
- （3）工作內容：包括研擬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社區重建計畫（都市更新計畫、鄉村區更新計畫、新社區開發計畫）、都市計畫擬訂或變更書圖、都市更新計畫書圖等。其作業內容及作業規範由內政部訂定。（88年11月30日前）

##### 2. 詳細調查：

包括資料蒐集、現地勘查與初步地表地質調查、地質條件可適性初步評估、土地利用潛能評估、都市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建物受損情況及居民意見調查等。

##### 3. 研擬重建綱要計畫：

- （1）台中市視需要辦理部分地區重建綱要計畫或社區重建計畫；其他災區面積較小之鄉鎮，可直接辦理社區重建計畫。（88年12月31日前）
- （2）鄉（鎮、市）規劃團隊應就其負責規劃之鄉（鎮、市），研擬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送鄉（鎮、市）重建推動委員會核轉縣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據以擬定社區更新計畫、都市計畫變更等。（88年12月31日前）
- （3）綱要計畫內容包括：發展願景與定位、社經與環境現況及發展分析、重建策略與方針、各重建類型地區之劃設、都市更新單元或實施單元之劃設。



(4) 縣市政府依據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檢討修正縣市綜合發展計畫。

4. 更新地區及新社區禁限建：

依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需辦理都市更新、鄉村區更新或新社區計畫之地區，得依相關法令辦理禁限建，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5. 研擬社區重建計畫：

(1) 規劃團隊根據縣(市)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之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就各社區特性分別擬定社區重建計畫，社區重建計畫之內容：

① 都市更新及鄉村區更新計畫應包括：更新地區範圍、基本目標與策略、實質再發展、劃定之更新單元或其劃定基準等。實施者再據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② 新社區計畫應包括：新社區範圍、發展構想與策略、土地使用計畫、公共設施計畫等。開發者據以擬定新社區事業計畫。

(2) 社區重建計畫徵求各該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意見後，送請鄉(鎮、市)重建推動委員核轉縣(市)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89年3月10日前)

6. 選定實施者或開發主體(89年5月31日前)：

(1) 都市更新地區

① 縣(市)政府根據社區重建計畫，得自行實施，或同意鄉(鎮、市)公所實施，或經公開評選程序委由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辦理。

②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但由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以徵收、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實施之。

③ 徵收或區段徵收以縣(市)政府為開發主體；市地重劃由縣(市)政府辦理，但重劃區內地主過半數以上且面積亦達一半以上者之同意，得由民間自行辦理。

(2) 鄉村區更新地區：

參照都市更新條例有關規定辦理開發。

(3) 新社區：

① 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劃設者，以縣(市)政府為開發主體。必要時得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得採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跨區市地重劃、跨區區段徵收等方式辦理開發。

② 依區域計畫法定程序劃設者，由民間業者或地主，依非都市土地變更審議規範有關規定辦理開發。

7. 研擬更新事業計畫

更新事業計畫徵求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意見後，依據都市更新條例報請鄉(鎮、市)重建委員會核轉縣(市)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

8. 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未奉核定前，如已研擬完成具體可行之社區重建計畫，則可提前核定實施。

(六) 農村及原住民聚落之作業流程時程(詳圖七)

1. 甄選規劃團隊：(88年11月15日前)

(1) 農村聚落重建地區：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依據地方特性及需要甄選，以一個村里一個團隊規劃為原則。

(2) 原住民聚落重建地區：由原住民委員會考量原住民聚落特殊需求甄選，以一個村里一個團隊





規劃為原則。

(3) 規劃團隊工作內容：農村聚落重建地區及原住民聚落重建地區之規劃團隊，應依照農委會「農村聚落重建計畫作業規範」辦理。農委會應訂定農村及建築重建作業手冊，以規範農村聚落之建築物型態、景觀、環境及配置。(88年12月31日前)

2. 研擬農村聚落重建地區及原住民聚落重建地區之重建計畫(89年2月10日前)並報請農委會或原民會核定。
3. 研擬農村聚落重建地區及原住民聚落重建地區之重建計畫細部計畫(89年3月10日前)並報請農委會或原民會核定後實施。

#### (七) 經費來源與民間參與

1. 規劃費：縣市綜合發展計畫、鄉(鎮、市)重建綱要計畫與社區重建計畫等規劃團隊之經費與規劃費由民間捐款統籌支應。
2. 建設經費：
  - (1) 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得設都市更新基金。
  - (2) 具有自償性公共設施(如市場、停車場等)獎勵民間參與方式辦理。
  - (3) 都市更新區之重建、整建與維護，輔導民間成立更新團體或以土地信託方式，或發行投資信託(共同)基金籌措資金辦理。
  - (4) 社區重建或更新有關住宅興建所需資金，可申請中央銀行提撥之郵政儲金一千億元之災民家園重建專案融資，或中美基金「協助震災災民住宅購建與修繕優惠貸款」。

## 伍、配合措施

### 一、制定特別法及增修現行法律

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制定特別法，並因應一般災害防制及重建，增修訂相關法律，採「整體立法，個別推動」方式辦理。

#### (一)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1. 目的：為執行災後重建任務與銜接緊急命令效力所制定之任務性與限時性之特別法。
2. 內容：重建機制、重建財源、產業融資、災民融資、災區更新、租稅優惠、地權與地籍處理、公有財產、行政程序簡化等。
3. 主辦機關：經建會。
4. 完成時間：88年11月15日前送行政院，11月30日前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送立法院審查。

#### (二) 制定新法律

1. 目的：建構完備之災害防救及重建法制。
2. 內容：訂定災害防救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農村建設法。
3. 主辦機關：內政部、農委會。
4. 完成時間：88年11月15日前送行政院，11月30日前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送立法院審查。農委會於89年12月31日前完成農村建設法草案。



### (三) 增修訂法律

1. 目的：增強現行法有關災害救助及重建機制。
2. 內容：修訂電業法、水利法、平均地權條例、文化資產保存法、醫療法等。
3. 主辦機關：經濟部、內政部、衛生署。
4. 完成時間：88年12月31日前報行政院。

## 二、防救災體系制度強化

### (一) 建立完善的防救災通訊網路

1. 目的：加強相關防災機關縱向、橫向整合及災情迅速正確傳遞。
2. 主辦機關：內政部、交通部。
3. 完成時間：91年12月31日前。

### (二) 加強空中偵搜能力

1. 目的：設立空中消防隊，分北、中、南三區成立分隊，執行各項偵搜、救災、救護任務。
2. 主辦機關：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
3. 完成時間：91年12月31日前。

### (三) 加強醫療運送能力

1. 目的：在提昇消防機關緊急救護後送能力及服務品質，使之具實質現場急救與後送功能之救護服務。
2. 主辦機關：內政部、衛生署。
3. 完成時間：90年12月31日前。

### (四) 強化各級災害防救中心之結構、設備、軟硬體設施。

1. 目的：補助震災受損建築物之復建，並強化各級災害防救中心之建築結構，同時規劃災情傳遞系統，以利災情蒐集，並有效指揮、督導、協調防救災事宜。
2. 主辦機關：內政部。
3. 完成時間：91年12月31日前。

### (五) 設置災害防救專責機構

1. 目的：強化中央防災會報功能、設置固定之中央防救中心。
2. 主辦機關：內政部。
3. 完成時間：90年12月31日前。

### (六) 強化政府專業救災能力

1. 目的：建立特種救助總隊，加強政府救災應變能力。
2. 主辦機關：內政部。
3. 完成時間：90年12月31日前。

### (七) 強化民間專業救災能力

1. 目的：建立政府與民間團體暢通之機動通訊管道、協調民間救難組織建構災害現場指揮機制。
2. 主辦機關：內政部。
3. 完成時間：90年12月31日前。



(八) 加強規劃實施地震及義工保險

1. 目的：建立完整的住宅地震保險及義工保險機制。
2. 主辦機關：財政部。
3. 完成時間：89年3月31日前。

### 三、財源籌措

(一) 政府預算

1.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約一、二〇〇億元：
  - (1) 發行公債或辦理借款八〇〇億元。
  - (2) 調節收支移緩救急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剩餘等約四〇〇億元。
2. 九十年以後所需經費，配合中長程公共建設四年計畫分年編列預算籌應。
3. 中央與地方政府經費之負擔，依據「中央對省市政府補助款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處理原則」辦理。

(二) 民間捐款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運用範圍包括：

1. 關於災民安置、生活、醫療及教育之扶助事項。
2. 關於協助失依兒童及少年之撫育事項。
3. 關於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失依老人之安(養)護事項。
4. 關於協助社區重建之社會與心理建設事項。
5. 關於協助成立救難隊及組訓事項。
6. 關於協助重建計畫之調查、研究及規劃事項。
7. 其他與協助賑災及重建有關事項。

(三) 其他如鼓勵民間參與，或優惠貸款。

### 四、祭祀公業土地處理

(一) 問題：由於祭祀公業設立年代久遠，子孫日增、私權糾紛不斷，無法確定派下權。又「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無強制性，無法據以處分土地或申請建築。另祭祀公業非為法人，無法再申請建築，亦無法取得新的土地權利，致重建工作倍增困難。

(二) 解決對策：立法明訂祭祀公業土地，經一定比例之派下員同意，可逕行土地整體開發，開發後之利益，仍為祭祀公業全體派下員共享，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改善城鄉景觀。

(三) 主辦機關：內政部

(四) 完成時間：88年11月15日前

### 五、地籍測量與土地複丈問題處理

(一) 問題：因震災發生地層移動，致土地界址與地籍圖經界線不符，產生面積變動與土地界址位移，造成土地界址糾紛及鑑界複丈問題，增加重建工作困難。

- (二) 解決對策：應參酌地籍圖、原登記面積及實地現況辦理土地複丈測量，倘發生界址爭議者，於特別法中研擬適當辦法，以解決土地界址糾紛問題。
- (三) 主辦機關：內政部
- (四) 完成時間：88年11月15日前

## 六、人力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支援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因應措施，辦理災後重建之各機關，可斟酌業務實際需要聘僱人員辦理，不受現階段員額管制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有關精簡聘僱人員規定之限制，以充實地方基層行政人力。

## 陸、執行及管考

### 一、執行

- (一) 各部門重建計畫：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推動。
- (二) 社區重建計畫：由縣（市）政府督導鄉（鎮、市、區）公所推動，中央及縣（市）政府給予必要協助。
- (三) 「災後重建民間諮詢團」得於各項重建工作之規劃、執行，提供諮詢、協助。

### 二、管考

各項重建計畫之規劃與推動之管考工作，分工如次：

- (一) 公共建設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二) 產業重建計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三) 生活重建計畫、社區重建計畫及配合措施：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附件一 前置作業相關調查報告一覽表

報 告 名 稱	主 辦 機 關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九二一大地震震災調查報告	國科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已完成
地質環境調查報告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國科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88年12月31日
災區公共建築物興建個案資料調查報告	內政部（營建署）	已完成
全國學校校舍損壞調查報告	教育部	已完成
都市計畫區及鄉村區毀損狀況初步調查報告	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88年11月30日
原住民聚落地質及安全調查報告	原民會	已完成
古蹟受損情形調查報告	內政部（民政司）	88年11月30日
災區地景調查及登錄報告	內政部（營建署）	88年12月31日
紀念性或具文化價值建築物調查報告	文建會	已完成



公共設施災害補助復建經費調查報告	工程會（天然災害勘查小組）	88年11月15日
「九二一震災對農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報告	農委會	已完成
山坡地及土石流調查報告	農委會	89年1月31日
工業區製造業災情調查報告	經濟部（工業局）	已完成
工業區以外製造業災情調查報告	經濟部（工業局）	已完成
新竹科學園區災情調查：「九二一震災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因應措施與現況」報告	國科會（科學園區管理局）	已完成
菸酒業、酒廠災情調查：「九二一震災對菸酒產業之影響」報告	財政部（國庫署）	已完成
觀光事災情調查：「九二一震災對觀光事業之影響及因應」報告	交通部（觀光局）	已完成
有線電視業災情調查：「九二一震災對有線電視受損情形」報告	新聞局	已完成
衛生醫療設施災情調查：「九二一震災對衛生醫療設施受損情形調查」報告	衛生署	已完成
醫療資源供需調查報告	衛生署	已完成
公共衛生及環境維護需求調查報告	衛生署、環保署	已完成
環境保護設施災情調查	環保署	已完成
災區飲用水水質調查及評估	環保署	已完成
災區失業勞工就業及訓練需求調查報告	勞委會（統計處）	88年11月15日
災區失依老人與兒童、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後續扶助需求調查報告	內政部	88年11月15日

## 附件二 地質及災情調查

### 一、九二一大地震震災調查

- (一) 目的：進行整體性災害調查、災因研判以及車籠埔、大茅埔 | 雙冬斷層測繪等，作為重建計畫之擬訂、耐震設計規範之修正，以及地震災害評估及決策支援系統修正及校驗的依據。
- (二) 主辦機關：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已完成）
- (三) 內容：
1. 土壤液化調查。
  2. 地質調查。
  3. 強地動調查。
  4. 大地工程震災調查。
  5. 建築物震災調查。
  6. 橋樑道路及交通設施震災調查。
  7. 維生線（電力、自來水、下水道管線、通訊等系統）震災調查。



8. 水利設施震災調查（水庫、河海堤、排水設施、水閘門、地下水觀測網站井等）。
9. 工業設施震災調查（廠房、工業區內污水處理廠及公共設施等）。
10. 社會經濟震災調查。

## 二、地質環境調查

- （一）目的：了解災區地震災變情形，供相關規劃決策參據。並作為重建計畫之擬訂、耐震設計規範之修正，以及土地使用規劃（含自然保育、紀念性綠帶）及建築管理之參考。
- （二）主辦機關：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及國科會整合學術研究機構進行。
- （三）內容：
  1. 調查車籠埔、大茅埔—雙冬斷層及新增之橫斜斷層線位置、水平及垂直移位、地裂及噴沙等。
  2. 調查災區地質（二萬五千分之一斷層分布圖及照片），並進行地球物理勘查，以建置台灣地區活動斷層地質特性資料庫。
  3. 劃測定車籠埔活動斷層線位置，提供各級土地及建築管理機關採行必要管理措施之依據。
  4. 選擇重要活動斷層進行斷層活動性監測潛勢評估，建置觀測站址，從事長期觀測及資料蒐集、分析與研究，以掌握地殼變形及斷層活動徵兆。
  5. 適時整合相關活動斷層調查資料並公佈。
- （四）完成時間：
  1. 斷層分布圖（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的斷層分布圖）：已完成。
  2. 車籠埔斷層位置圖已於八十八年十月廿九日完成。
  3. 劃設斷層等（地理座標誤差在十公分以下）：88年12月31日前。

## 三、災區公共建築物興建個案資料調查

- （一）目的：調查公共建築物受災的情形，以利重建計畫之研擬。
- （二）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已完成）
- （三）內容：
  1. 公共建築物受災情形。
  2. 公共建築物所有或管理機關之名稱、首長（或主管）、管理人之聯繫管道。
  3. 公共建築物所在基地面積及土地使用情形。
  4. 公共建物建築規模、用途、構造及受損情形。
  5. 公共建築物將來擬重建或新建、修建補強之需求，與擬興建之地址。
  6. 調查各災區公共建築物興建之工程預算需求。

## 四、全國學校校舍損壞調查

- （一）目的：掌握全國學校損壞校數及損壞程度。
- （二）主辦機關：教育部。（已完成）

(三) 內容：針對全國各級各類學校進行學校損壞程度、損壞校數、損壞之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及廁所或運動場等，相關硬體設施之數量調查。

## 五、都市計畫區及鄉村區毀損狀況初步調查

(一) 目的：作為研擬都市及鄉村區更新範圍之參據。

(二)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已進行）

(三) 內容：調查四十七處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毀損狀況，包括：街廓建物、公共設施的毀損情況及震災所形成之特殊地形、地貌調查。

(四) 完成時間：88 年 11 月 30 日前。

## 六、原住民聚落地質及安全調查

(一) 目的：作為部落遷村、更新或就地重建之規劃基礎。

(二) 主辦機關：原民會。（已完成）

(三) 內容：原住民聚落地質及安全調查。

## 七、紀念性或具文化價值建築物調查

(一) 目的：提供研擬重建計畫，劃設震災紀念地區、建物之參考。

(二) 主辦機關：文建會。（已完成）

(三) 內容：調查紀念性或具文化價值建築物名稱、地址、年代、構造、受損情形、目前保存狀況、居民保存意願及初步因應對策。

## 八、災區地景調查及登錄

(一) 目的：將災區因地震造成之地景變化進行調查及登錄，提供研擬重建計畫，劃設地震國家紀念地與震災公園之參考。

(二)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已進行）

(三) 內容：

1. 調查具世界級、國家級、地方級之震災地景，包括經緯度定、面積、地質地形描述、土地權屬及初步應因對策等。
2. 依國際特殊地景保育及調查技術，對震災地景進行登錄作業，並分等級，俾後續辦理劃設震災國家紀念地及震災公園之參考。

(四) 完成時間：88 年 12 月 31 日前

## 九、古蹟受損情形調查



- (一) 目的：進行古蹟維護，保存文化資產。
- (二) 主辦機關：內政部（民政司）。（已進行）
- (三) 內容：調查古蹟受損情形。
- (四) 完成時間：88 年 11 月 30 日前。

## 十、公共設施災害補助復建經費調查

- (一) 目的：調查各機關為修復或重建公共設施所需行政院專案勻支或補助之經費。
- (二) 主辦機關：天然災害勘查小組（由相關部會組成，幕僚作業由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已進行）
- (三) 內容：調查災區交通、水利、建築等受損公共設施所需補助復建經費。
- (四) 完成時間：88 年 11 月 15 日前。

## 十一、農業災情調查

- (一) 目的：瞭解農業受災情形，以利重建計畫之研擬。
- (二) 主辦機關：農委會。（已完成）
- (三) 內容：
  - 1. 調查災區農田水利、農路等公共設施受損狀況及農、林、漁、牧產業與農田損失情形。
  - 2. 提出「九二一震災對農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報告。

## 十二、山坡地及土石流災害調查

- (一) 目的：辦理治山防災之參考，並對崩塌危險地區採行必要防治措施。
- (二) 主辦機關：農委會。（已進行）
- (三) 內容：
  - 1. 崩塌地航照判釋調查計畫。
  - 2. 土石流危險溪流調查計畫。
  - 3. 治山防災構造物全面總體檢。
  - 4. 高危險度潛在危險區村落調查及劃定。
  - 5. 崩塌地優先植生地點調查。
- (四) 完成時間：89 年 1 月 31 日前。

## 十三、工業區製造業災情調查

- (一) 目的：了解工業區製造業受災情形，以利重建計畫之研擬。
- (二) 主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已完成）
- (三) 內容：
  - 1. 調查全國各地工業區廠商廠房受損狀況及財產損失情形。





2. 提出「工業局所轄工業區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受災情形統計表」。

#### 十四、工業區以外製造業災情調查

- (一) 目的：了解工業區以外製造業受災情形，以利重建計畫之研擬。
- (二) 主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已完成）
- (三) 內容：
  1. 調查全國各地非工業區廠商廠房、設備機器、管路、生產用原料、成品、半成品等之損失情形。
  2. 提出「非工業區部份九二一製造業損失情形估計表」。

#### 十五、新竹科學園區災情調查

- (一) 目的：了解新竹科學園區受災情形，供相關規劃決策依據。
- (二) 主辦機關：國科會（科學園區管理局）。（已完成）
- (三) 內容：
  1. 調查新竹科學園區受損及復工情形。
  2. 提出「九二一震災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因應與現況」報告。

#### 十六、菸酒業酒廠災情調查

- (一) 目的：了解公賣局中部酒廠受災情形，以利重建計畫之研擬。
- (二) 主辦機關：財政部（國庫署）。（已完成）
- (三) 內容：
  1. 調查酒廠生產設備受損情形。
  2. 提出「九二一震災對於酒產業之影響」報告。

#### 十七、觀光事業災情調查

- (一) 目的：了解觀光事業受災情形，以利重建計畫之研擬。
- (二) 主辦機關：交通部（觀光局）。（已完成）
- (三) 內容：
  1. 調查風景區、遊樂區及旅館受損情形。
  2. 提出「九二一震災對觀光事業之影響及因應」報告。

#### 十八、有線電視業災情調查

- (一) 目的：了解有線電視業受災情形，以利重建計畫之研擬。
- (二) 主辦機關：新聞局。（已完成）



(三) 內 容：

1. 調查有線電視業受損情形。
2. 提出「九二一震災對有線電視受損情形報告」。

## 十九、衛生醫療設施災情調查

(一) 目 的：了解醫療設施受災情形，以利重建計畫之研擬。

(二) 主辦機關：衛生署。（已完成）

(三) 內 容：

1. 調查衛生醫療設施受損情形。
2. 完成「衛生醫療設施受損情形調查報告」。

## 二十、醫療資源供需調查

(一) 目 的：了解災區醫療需求及醫療資源受損情形，平衡調配現有醫療資源。

(二) 主辦機關：衛生署。（已完成）

(三) 內 容：

1. 了解災區內現有醫療資源受損情形。
2. 掌握災區醫事人力的調配情形。
3. 調查全民健保被保險人保險費繳納能力及所需補助事項。
4. 調查災區病患後續醫療需求。

## 二十一、公共衛生及環境維護需求調查

(一) 目 的：了解災區公共衛生及環境維護需求，維護災區環境衛生，避免疫情發生。

(二) 主辦機關：衛生署、環保署。（已完成）

(三) 內 容：

1. 建立災區傳染病通報系統。
2. 檢測災區飲用水水質。
3. 檢測災區污水處理情形。
4. 調查災區消毒及防疫需求。

## 二十二、環境保護設施災情調查

(一) 目 的：瞭解垃圾焚化爐、污水處理廠等環保設施受損情形，以利重建計畫之研擬。

(二) 主辦機關：環保署。（已完成）

(三) 內 容：

1. 垃圾焚化爐、污水處理廠等環保設施受損情形。



2. 完成「九二一地震環境保護設施災情調查」。

### 二十三、災區飲用水水質調查及評估

- (一) 目的：瞭解災區飲用水供應及水質情形，以利重建計畫之研擬。
- (二) 主辦機關：環保署。(已完成)
- (三) 內容：
1. 災區飲用水供應情形及水質調查及評估。
  2. 完成「九二一地震災後環保工作之水質調查分析報告」。

### 二十四、災區失業勞工就業及訓練需求調查

- (一) 目的：提供就業服務與訓練機構，協助災區失業勞工所需基本資料。
- (二) 主辦機關：勞委會(統計處)。(已進行)
- (三) 內容：
1. 調查失業勞工之工作意願、工作能力。
  2. 調查失業勞工所需工作機會或所需技能訓練類別。
- (四) 完成時間：88年11月15日前。

### 二十五、災區失依老人與兒童、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後續扶助需求調查

- (一) 目的：確實掌握需求，提供必要資源協助災民自立，恢復日常生活機能。
- (二) 主辦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已進行)
- (三) 內容：
1. 整理及歸類所有災區福利需求人口之基本資料及需求調查，作為後續追蹤輔導之用。
  2. 彙整現有社會福利資源網絡之轉介系統並作有效配置。
  3. 調查民間所提供之資源分配情形。
- (四) 完成時間：88年11月15日。

### 附件七 各機關應辦理之工作項目及完成時程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完成日期
前置作業 台灣地區震區劃分調整	國科會		88年11月15日 (已完成)
研訂學校建築規劃設計規範	教育部		88年11月15日 (已完成)
修訂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	內政部(營建署)		88年12月31日
地質環境調查	經濟部、國科會		88年12月31日



	都市計畫區及鄉村區毀損狀況初步調查	內政部（營建署）		88年11月30日
	古蹟受損情形調查	內政部（民政司）		88年11月30日
	災區地景調查及登錄	內政部（營建署）		88年12月31日
	重建工程資源需求與全國工程能量調查	工程會		88年12月31日
	山坡地及土石流災害調查	農委會		89年1月31日
	災區失業勞工就業及訓練需求調查	勞委會（統計處）		88年11月15日
	災區失依老人與兒童、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後續扶助需求調查	內政部（社會司）		88年11月15日
	建立災區範圍大地基準位置資料	內政部（地政司、土地測量局）	農委會（農林航測所）	88年11月15日
	提供災區重建地區之土地確實座標位置	內政部（地政司、土地測量局）	農委會（農林航測所）	89年6月
	測製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三〇〇幅及五萬分之一地形圖十二幅	內政部（地政司、土地測量局）	農委會（農林航測所）	89年3月
	震災紀念地區、建物劃定	內政部（營建署）	文建會、教育部	88年12月31日
	活動斷層暫時性禁建區劃設及公告	內政部（營建署）		88年11月15日
	都市計畫範圍內永久性禁限建地區劃設及公告	內政部（營建署）		88年12月31日
	都市計畫範圍外永久性禁限建地區劃設及公告	內政部（營建署）		89年4月30日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劃設及公告	交通部（觀光局）		88年12月31日
	成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		89年2月28日
	中興新村整體規劃	經建會	研考會、財政部	89年12月31日
	災情資料庫建立	研考會		89年12月31日
公共建設	各級學校復建計畫	教育部		88年11月15日
	治山防災及農林漁牧設施復建需求計畫	農委會		88年11月30日
	公共建設部門，市區道路建設、公有建物之復建或補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88年12月15日
	省道復建需求計畫送工程會	交通部		88年11月15日
	水利設施復建需求計畫送工程會	經濟部		88年11月15日
	公共設施災害補助復建經費調查	工程會		88年11月15日
	各縣（市）公共設施災害補助復建計畫之審議	工程會		88年12月15日
	各部會交通、水利、學校建築、公有建築、農林漁牧及其他各類災後	工程會		88年12月15日



	公共設施復建計畫審議			
	「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提報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	工程會		88年12月31日
	匡列第一期第一年(九〇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	主計處		89年2月28日
產業重建	產業重建計畫(農業類)送經建會審議	農委會		88年11月30日
	產業重建計畫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專案貸款補助要點	新聞局		88年11月30日 (已完成)
	產業重建計畫(觀光事業類)送經建會	交通部(觀光局)		88年11月30日
	產業重建計畫(工業及商業類)送經建會	經濟部		88年11月30日
生活重建	生活重建部門計畫(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送經建會	衛生署、環保署		88年11月30日
	生活重建部門計畫(心靈重建類)送經建會	文建會	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署、青輔會、原民會	88年12月31日
	生活重建部門計畫(就業服務類)送經建會	勞委會		88年11月30日
	生活重建部門計畫(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類)送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小組	內政部(社會司)	國防部、原民會、文建會	88年11月30日
	生活重建部門計畫(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類)送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委員會	教育部		88年11月30日
社區重建	建築物補強對策服務	內政部(營建署)		88年11月30日
	針對社區重建地區公共空間及整體美觀訂定規範鼓勵個別基地合併規劃設計、共同興建，並依建築法規退縮指定建築線。	內政部(營建署)		88年12月15日
	針對個別建物重建之安全與美觀研訂相關規範或獎勵措施。	內政部(營建署)	農委會、原民會、主計處	88年11月30日
	研擬「農村聚落重建計畫作業規範」	農委會	主計處	88年11月30日
	參照農委會「農村聚落重建計畫作業規範」劃設原住民聚落重建地區，辦理重建，依相關規範給予獎勵	原民會	農委會	88年11月15日





	訂定縣(市)、鄉(鎮、市)及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之組織功能及作業要點	內政部(營建署)		88年11月15日
	社區重建審議流程簡化作業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88年11月30日
	都市地區鄉(鎮、市)規劃團隊工作內容及作業規範之訂定	內政部(營建署)		88年11月30日
	甄選規劃團隊(原住民聚落)	原民會		88年11月15日
	甄選規劃團隊(農村聚落)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88年12月15日
	訂定農村及建築重建作業手冊	農委會		88年12月31日
	審議農村聚落之重建計畫	農委會		89年3月31日
	審議原住民聚落之重建計畫	原民會		89年3月31日
配合措施	制定「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報行政院	經建會		88年11月15日
	制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內政部(地政司)		88年11月30日 (已報院)
	「災害防救法」完成法制作業程序送立法院審查	內政部(消防署)		88年11月30日
	制定「農村建設法」(草案)報行政院	農委會		89年12月31日
	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報行政院	內政部(民政司)		88年12月31日
	修訂「水利法」報行政院	經濟部		88年12月31日
	修訂「電業法」報行政院	經濟部		88年12月31日 (已報院)
	修訂「平均地權條例」報行政院	內政部(地政司)		88年12月31日 (已報院)
	修訂「醫療法」報行政院	衛生署		88年12月31日
	建立完善救災通訊網路	內政部(消防署)	交通部	91年12月31日
	設立空中消防隊	內政部(消防署)	國防部、交通部	91年12月31日
	加強醫療運送能力	內政部(消防署)	衛生署	90年12月31日
	強化各級災害防救中心之結構、設備、軟硬體設施	內政部(消防署)		91年12月31日
	設置災害防救專責機構	內政部(消防署)		90年12月31日
	設立特種救助總隊,強化政府救災應變能力	內政部(消防署)		90年12月31日
	強化民間專業救災能力	內政部(消防署)		90年12月31日
	建立完整的住宅地震保險及義工保險機制	財政部(保險司)		89年3月31日



	祭祀公業土地處理	內政部（地政司）	88年11月15日 （已納入暫行條例）
	地籍測量與土地複丈問題處理	內政部（地政司）	88年11月15日 （已納入暫行條例）

## 附件九 阪神大地震與集集大地震兩國政府因應措施之比較（依時間排序）

經建會經研處提供八八年十二月二日

時 間	阪 神 大 地 震	集 集 大 地 震
第 1 天	<p>1995.01.17</p> <p>◎村山首相召集內閣各長官舉行會議，指示救災及復興政策，成立非常災害對策本部。</p> <p>◎召開非常災害對策本部第 1 次會議。派政府調查團，以國土廳長為團長赴神戶調查。</p> <p>◎兵庫縣成立災害對策本部。</p>	<p>1999.09.21</p> <p>◎總統、副總統、院長分赴南投、雲林、台中巡視。</p> <p>◎凌晨 3 時院長作 9 點指示，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部會成立災情應變小組。</li> <li>* 各地方政府成立救災中心。</li> <li>* 內政部消防署成立災害救助處理中心。</li> </ul> <p>◎總統府舉行高層會報。</p> <p>◎下午 5 時行政院召開緊急應變會議，宣布 15 項災害救援及善後措施，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政部負責全力儘速現場搶救工作。</li> <li>* 死亡者每位發放救助及慰問金總數 50 萬元。</li> <li>* 受損道路及橋樑應儘速搶修。</li> <li>* 做好防疫工作。</li> <li>* 中央銀行提撥 1,000 億元，供銀行辦理災民重建緊急融資。</li> <li>* 受災戶原有房屋擔保借款部分，本金展延 5 年。</li> <li>* 有效維護水庫及維生線（包括：瓦斯、電線等）。</li> </ul>
第 2 二天	<p>1995.01.18</p> <p>◎召開地震對策相關內閣會議，建立受災援助機制，提出確保醫療物資、醫護人員之緊急對策。</p> <p>◎召開非常災害對策本部第 2 次會議，決定搜救失蹤者、滅火等 17 項目。</p>	<p>1999.09.22</p> <p>◎總統府召開第二次高層首長會報。</p> <p>◎李總統宣布成立「921 地震救災督導中心」，指定副總統為召集人，總統府副秘書長為執行秘書，統一督導協調中央各部會和地方政府的救災事宜。</p>



	<p>◎中央政府成立「緊急對策本部」。</p> <p>◎提出 86 項緊急對策，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再動員救助災區之消防、警察、自衛隊。</li> <li>*受災者所必要治療物資，由厚生省加緊輸送抗生物質、繃帶、輸血用血液；動員各地醫師、護理人員，增設急救中心。</li> <li>*糧食廳除提供三千噸白米外，並確保食物、飲用水、毛毯等設法送到災區，借重海陸空自衛隊運輸力及要求軍方運送糧食物品救援災民。</li> <li>*搶修電力、瓦斯、水道。</li> <li>*失業救濟、政府撥發一百億日圓慰問金。</li> <li>*金融措施：對受災中小企業優惠融資，對災民提供優惠借款及減免稅。</li> <li>*郵政省增設五百台免費公眾電話恢復線路。</li> <li>*妥善處理入學、轉校、就業及學校設施之修復。</li> <li>*呼籲人民自制減少車輛通行旅次。</li> <li>*運輸省通知航空公司加派臨時班機往返大阪機場。</li> </ul> <p>◎任命小里貞利為「地震大臣」，專責處理災害，統一指揮救災活動。</p>	<p>◎央行宣布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 1,000 億元，供銀行辦理災區民眾購屋、住宅重建或修繕貸款專案融資。</p> <p>◎財政部金融局成立「921 特別窗口」。</p> <p>◎行政院勞委會決議專案辦理 2500 戶「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之低利貸款供全省受災勞工申請。</p> <p>◎行政院農委會宣布提撥 30 億元供受災農企業、農民團體及農民申請紓困低利貸款復建。</p>
<p>第 3 天</p>	<p>1995.01.19</p> <p>◎召開緊急對策本部第 1 次會議，強化直升機緊急運輸。（至 3 月 17 日止計召開 10 次會議）</p>	<p>1999.09.23</p> <p>◎院長於行政院決議徵調學校、體育館、軍營，供災民臨時安置，並緊急採購帳篷。</p> <p>◎撥交地方政府第一批慰問金及救災款項 50 億元，由地方政府發放。</p> <p>◎召開「921 地震救災督導中心」第一次會議，指示要提早解決災區的水、電、通訊問題。</p> <p>◎連副總統邀集地震災區的縣市長、鄉鎮長，共同討論安置災民計畫，以及 1000 億元低利貸款方案。</p>
<p>第 4 天</p>	<p>1995.01.20</p> <p>◎任命小里大臣為兵庫縣南部地震對應擔當大臣。1 月現場視察 3 次。</p>	<p>1999.09.24</p> <p>◎副總統在南投中興新村召開救災督導中心第二次會議。</p> <p>◎陸軍總部決定在 921 地震各災區開設 16 個營區收容所，提供災區民眾食宿及醫療照顧，並協尋離散親人。</p>



<p>第 5 天</p>	<p>1995.01.21</p> <p>◎召開緊急對策本部第 2 次會議，決定設置當地對策本部，並提供醫療、食品、緊急運輸。</p>	<p>1999.09.25</p> <p>◎召開救災督導中心第三次會議，就震災相關救援及復建工作予以協調整合。</p> <p>◎李總統發佈 12 項緊急命令，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取 800 億限額內發行公債或借款。</li> <li>* 提供長期低利、無息緊急融資等金融措施。</li> <li>* 興建臨時住宅，搶修、重建交通及公共工程。</li> <li>* 簡化災區重建行政程序。</li> <li>* 徵調民間人力、資源，並調派國軍執行救災與安置重建工作。</li> <li>* 重罰妨害救災、囤積物品、哄抬物價及以不正當方式取得賑災款項、物品或災民財物者。</li> </ul>
<p>第 6 天</p>	<p>1995.01.22</p> <p>◎召開緊急對策本部第 3 次會議，採取緊急收容住宅等措施。</p>	<p>1999.09.26</p> <p>◎召開第三次高層首長工作議會，針對傷亡撫慰、災民安置、房屋貸款、建物處理、生活照顧、捐款處理及家園重建作出具體決議。</p> <p>◎總統府晚間召集第四次高層首長會議，指示立刻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長蕭萬長擔任主任委員。</p>
<p>第 7 天</p>	<p>1995.01.23</p> <p>◎於國土廳內設置小里大臣待命室。</p> <p>◎關西電力公司完成緊急供電措施，停電解除。</p> <p>◎召開非常災害對策本部第 3 次會議，推動各領域之緊急防災對策。</p>	<p>1999.09.27</p> <p>◎行政院上午成立「921 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蕭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下設十三個工作推動小組。</p> <p>◎行政院下午宣布成立縣市及鄉鎮層級的災後重建小組，統合中央、軍方、地方之力量投入安置、重建工作。</p> <p>◎副總統連戰於中興新村召開「921 震災省府委員分工督導會議」。</p>
<p>第 8 天</p>	<p>1995.01.24</p> <p>◎內閣會議決定，經指定為嚴重災區後，適用於公共土木設施災害重建事業之相關特別財政援助、針對中小企業之資金融通、罹難者公營住宅建設事業補助之特例措施。（1 月 25 日公布、實施）</p> <p>◎召開緊急對策本部第 4 次會議，強化收容住宅對策，充實醫療體制。</p>	<p>1999.09.28</p> <p>◎行政院召開「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成立「災後重建民間諮詢團」與「各鄉鎮市災後重建小組」。</p> <p>◎「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原則通過三方案：一、尋覓適當公有土地遷建，並採以地易地方式處理。二、以容積轉移方式，參與都市更新地區的重建分配。三、由政府收購土地產</p>



		<p>權，配售國民住宅。</p> <p>◎行政院勞委會決議，凡受災事業單位或勞工，即日起勞保保費、就業安定費、職工福利金、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五項勞工基金，六個月內可暫緩繳交，並不計算滯納金利息。</p> <p>◎衛生署公佈「災區醫療衛生重建計畫綱要」，計畫半年內著手醫療長期重建，目前的緊急重建則委由各大醫學中心認養廿五個災區，提供當地民眾常規的醫療需求。</p> <p>◎經濟部推出全面性協助企業災後重建輔導方案，內容包括廠商災害損失經報備勘驗，可享租稅減免，及免徵廠商各工業區的公共設施維護費。</p>
第 9 天	1995.01.25	<p>1999.09.29</p> <p>◎連副總統在「九二一地震救災督導會報工作報告中，提出「災民安置應列為優先」、「家園重建要有計畫進行」、「建築法令管理」、「公共工程的安全檢查」、「土地復耕問題」等 5 項災後重建的指示及完成時間表。</p> <p>◎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台中市成立中部辦公室，劉副院長召開第一次工作會報，指示籌建組合屋收容災民、倒塌房屋之處理及災區廢棄物的清除，須以專案方式儘速辦理。</p> <p>◎行政院勞委會表示，凡是受災勞工，每月均得請領相當於基本工資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的臨時工作津貼，每戶最多得領四名最長得補助六個月。</p> <p>◎農委會完成專案紓困貸款方案，宣布南投縣、台中縣、苗栗縣及雲林縣古坑鄉為災區。受災農漁民將可申請年利率 3%的低利貸款從事復建，最高貸款金額為三百萬元。</p> <p>◎財政部宣布，地震受災戶房屋貸款屬自住房舍（排除企業所有的房舍、營業用及出租使用房舍）者，建物部分的貸款餘額可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取得代位求償，並轉銷呆帳。</p>
第 10 天	1995.01.26	1999.09.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召開中央防災會議總會議，討論防災基本計畫改訂相關事宜。</li> <li>◎召開緊急對策本部第 5 次會議，提出收容住宅對策、醫療對策，以及廁所、垃圾處理對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院核定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區住屋全倒、半倒之認定標準及受災戶慰助金、租金之核發辦法。</li> <li>◎交通部發布民間車輛暨工程重機械徵租用命令，以支援國軍協助災區重建。</li> <li>◎行政院經建會提出 12 項災區重建計畫大方向。</li> <li>◎教育部長楊朝祥宣布，將斥資二億多元，在災區興建一千二百六十間簡易教室。</li> </ul>
第 11 天	<p>1995.01.2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振興對策緊急立法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今後檢討之進行方向。</li> </ul>	<p>1999.10.0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院決定，將裁減或延後執行本年度公共工程及 BOT 預算案，以籌足 1,000 億元財源，投入集集大地震後災區安置及重建計畫。</li> <li>◎行政院勞委會開始受理登記「以工代賑」，為第一項讓受災勞工直接經濟受惠的措施。</li> <li>◎行政院開發基金決邀請國內三十家行庫提撥自有資金，承辦中小企業低利貸款，金額暫定為五百億元，承貸期長達十年，利率為三%。</li> <li>◎央行同意提撥五百億元，以年息百分之三的低利融資協助受災的中小企業，貸款期限七年。</li> <li>◎經濟部工業局成立「民生物資供應協調中心」，由工業局長汪雅康擔任召集人，統籌處理市場產銷情勢。</li> <li>◎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決定從嚴制止震災後哄抬物價的行為，並訂出重大、惡性哄抬物價的取締標準。</li> </ul>
第 12 天	<p>1995.01.28</p>	<p>1999.10.0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國民間災後重建協調監督聯盟」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正式出任該聯盟召集人。</li> <li>◎行政院再度修訂災區住屋慰助金發放標準，發放對象放寬。</li> <li>◎行政院長蕭萬長宣布，政府興建的組合屋坪數由原設計之八坪增為十二坪。</li> <li>◎農委會宣布提撥三十億元專案紓困貸款，資本支出貸款金額最高一千萬至二千萬元，年息三%。</li> <li>◎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研擬「九二一震災國有土地</li> </ul>



		承租戶租金減免措施」。凡經政府宣布為災區的國有土地承租戶，自今年九月起到明年十二月止，租金全免。
第 13 天	1995.01.29 ◎召開緊急對策本部第 6 次會議，討論交通、教育問題。	1999.10.03 ◎台北市衛生局決責成市立醫院輪流在災區派駐醫護藥人員，並捐贈三萬劑流行性感感冒疫苗供當地六十五歲以上民眾免費施打。 ◎教育部宣佈，將動員師範院校實習教師赴災區，為尚未復課的小朋友規劃、提供多元課外學習活動。
第 14 天	1995.01.30 ◎振興對策緊急立法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聽取地方人士要求，意見交換。	1999.10.04 ◎行政院長蕭萬長宣示，所有重建工作將分三階段在災後五年內完成，以台中縣、南投縣、台中市、雲林縣、彰化縣、苗栗縣為重建地區。災區重建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從現在至十一月底，完成重建計畫的策略方針及整個規劃；第二階段從十二月至明年三月十日完成都市更新計畫擬定公告，選定單元實施者，核定事業計畫；第三階段至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廿日為止，完成更新計畫。 ◎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通過成立「九二一賑災民間捐款基金管理委員會」，由總統府資政辜振甫擔任主任委員。 ◎內政部召開首次災後重建工作會議，決定對災區內不在禁建、限建對象的二樓以下民房以及五樓以下非公眾使用建物，採簡化程序辦理重建，災區重建都市計畫修正草案預定年底前完成。 ◎教育部宣布，將動員大專校院教授、退休老師、實習教師和大學社團幹部等前往災區，支援學校正常教學，並在災民收容中心開辦安親班。 ◎教育部討論通過「大專院校相關專業教師協助九二一大地震救災及復建工作作業要點」，鼓勵大專校院專業教師，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和研究的前提下，請假半年，協助災區救災復建工作。 ◎法務部訂定「檢察機關辦理九二一震災後刑事



		<p>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檢察官若認定倒塌建物的建商或營造商有犯罪嫌疑，而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者，得依刑訴法規定扣押其財產，以防其脫產，維護受害人權益。</p> <p>◎法務部決定援引「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選派擁有土木、水電、油漆專長的監所受刑人投入災區重建工作。</p> <p>◎經濟部工業局確定水泥、混凝土、砂石、瀝青等物資，應列入民生管制項目，有短缺之虞的民生物資，則可緊急進口應急。</p>
第 15 天	<p>1995.01.31</p> <p>◎災害即時對應體系檢討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緊急災害發生時之即時對應體制之整備。</p> <p>◎完成神戶港之岸壁暫時性修復。</p>	<p>1999.10.05</p> <p>◎營建署決定，斷層兩側十五公尺內列為禁建區域，三十公尺內限定只准單棟建築物興建，不准大面積開發。</p> <p>◎交通部發函交通工程單位，中部地區道路橋樑復舊設計將以地震一甲區（可承受震度為八級）的基準進行耐震設計，以提升橋樑耐震力。</p> <p>◎農委會完成震災農業重建與土石流及坡地災變防範計畫，估計災後重建總經費需求高達八十三億三百萬元，六個月內可完成農業產業的重建；但崩場地及農路重建以及產業恢復災前水準，至少要一年以上。</p> <p>◎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設立「九二一信用保證單一窗口」，提供企業與銀行諮詢服務。</p> <p>◎內政部訂出徵用空地、空屋的作業規定，在明年三月二十四日前中央政府得「逕行徵用」空地、空屋，但應於徵用土地現場公告之，並於事後通知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徵用的土地依公告現值百分之十予以補償。</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決定，將提供三百戶公教人員住宅空屋，讓受災公務人員優先承購，第二順位留給一般受災戶。</p> <p>◎中華電信公司對於災區電信用戶，決採取多項減免通信費用及延後繳費措施。</p>
第 16 天	<p>1995.02.01</p>	<p>1999.10.06</p> <p>◎行政院經建會召開跨部會副首長會議，通過「災後重建政策綱領」、「災後重建整體計畫」、「災區重建實質工作要點」，災區的實質重</p>



		<p>建計畫，將以鄉、鎮、市、區為最基本的研擬單位。</p> <p>◎內政部長黃主文強調，替代役明年七月一日將如期實施，並考慮增加名額，使替代役役男投入災區重建工作。</p> <p>◎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三大行庫一致決議，銀行只承受災區內，貸款年限七年以上（不論是修繕或是購屋貸款）的自用房舍中，經認定為不堪使用，必須拆除重建的建物貸款，而土地押值則不在承受之列。</p> <p>◎內政部營建署表示，震災中倒塌或受損的建築物如需重建，可享有放寬容積管制的優惠，災民可以選擇法定容積一·五倍，或是現有建物容積率再加三十%兩種方式重建。</p> <p>◎經濟部邀集國內水泥、鋼鐵及砂石業等廿八家建材廠商，簽署「穩定建材價格公約」。</p> <p>◎經濟部工業局簡化廠房復建申請建築程序，災區非禁建或限建區之合法工廠，在明年三月廿四日前報備重建，均免請領建築執照。</p> <p>◎經濟部決定從寬認定目前列為「禁止進口」的大陸大宗物資和建材規定，准許專案進口賑災所需物資。</p> <p>◎台中縣政府決定成立「九二一震災孤兒撫恤教養基金」及「專戶定儲」，提供震災孤兒們所需的生活費及教育經費。</p>
第 17 天	<p>1995.02.02</p> <p>◎召開緊急對策本部第 7 次會議，討論住宅、物價對策。</p>	<p>1999.10.07</p> <p>◎行政院劉副院長表示，針對災區房屋鑑定工作緩慢，決定徵調包括國工局、高工局、高鐵、公路局、捷運局等 600 名的專業人員投入受災屋的鑑定工作。</p> <p>◎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決定，廢止草嶺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另日月潭風景特定區，將升格為國家級風景區。</p> <p>◎經濟部國營會分別行文長生、和平、新桃及海渡等供應北部電力的四家民營電廠亦可適用緊急命令，優先排除業者線路架設困難及民眾非理性抗爭。</p>
第 18 天	<p>1995.02.03</p>	<p>1999.10.08</p>



	<p>◎災害即時對應體系檢討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情報聯絡體制之目前整備措施。</p> <p>◎內閣會議決定，追加指定農地、農業用設施等為嚴重災區。(2月8日公布實施)</p>	<p>◎「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指示營建署，規劃災區全面實施禁限建，期限至少三到五年。</p>
第 19 天	1995.02.04	<p>1999.10.09</p> <p>◎「災後重建民間諮詢團」成立，由中研院院長李遠哲擔任召集人，台灣大學心理系教授黃榮村擔任執行長。</p>
第 20 天	1995.02.05	<p>1999.10.10</p> <p>◎行政院蕭院長明確表示，災後遭勘定為禁建、限建的斷層帶土地，政府將以「以地易地」方式，讓受災戶在鄰近公有土地重建家園。</p>
第 21 天	1995.02.06	<p>1999.10.11</p> <p>◎行政院兵役替代役推動委員會決定，替代役將於 89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役期兩年，服勤性質將以災後重建相關之工作為優先項目。</p>
第 22 天	1995.02.07	<p>1999.10.12</p> <p>◎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決議提撥新台幣 500 億元辦理企業受災戶優惠貸款，及由國有財產局提供 47 筆 35 公頃土地供災區使用。</p> <p>◎衛生署公佈「921 震災心理衛生工作方案」，即日起提供 24 小時安心專線供災民心理諮商服務。</p> <p>◎行政院網站增列「行政院 921 捐款查詢網」開放查詢，以建立捐款之透明運作機制。</p>
第 23 天	1995.02.08	<p>1999.10.13</p> <p>◎國防部軍醫局責成北投國軍八一八精神專科醫院、三軍總醫院、國軍左營醫院及國軍高雄總醫院等國軍醫院醫師進行任務編組，為支援中、北部災區的部隊官兵進行體檢、心理輔導及精神治療。</p> <p>◎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成立。</p>
第 24 天	1995.02.09	<p>1999.10.14</p>
第 25 天	1995.02.10	<p>1999.10.15</p> <p>◎內閣會議決定成立阪神。淡路振興委員會。</p> <p>◎行政院公平會召開「921 大地震災後平穩房屋</p>





	◎為進行神戶港復建，進行第 1 次振興方案的擬定。	租金座談會」，呼籲房屋出租人共體時艱，平價出租空屋，照顧災戶。 ◎大學招生策進會決定，針對地震災區學生辦理專案推薦甄選或申請入學，以外加方式至少提供原推甄或申請入學 10%的名額。 ◎財政部召開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會中決議將象徵性提撥 1%給國民年金，其餘 44%盈餘全數分配給受災地區政府，挹注賑災資金。此項權宜措施，只適用今年 12 月、明年 1、2 月等 3 個月發行的公益彩券。
第 26 天	1995.02.11	1999.10.16 ◎內政部責成消防署成立全國性的災難救助總隊，加強救災能力、設備及訓練各級政府災害搶救指揮官。
第 27 天	1995.02.12	1999.10.17 ◎行政院勞委會擬定「關廠歇業認定標準草案」，事業單位關廠歇業將由各縣市政府逕行認定。
第 28 天	1995.02.13	1999.10.18 ◎行政院災後重建委員會通過「公私立學校重建專案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由中央銀行提撥 100 億元，專供各級私立學校及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校修復、重建之專案融資。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擬訂「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計畫」，針對貸款擔保品不足或無擔保品的原住民，由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提撥 1 億元，充當原住民信用擔保，額度每人最高 100 萬元。
第 29 天	1995.02.14	1999.10.19 ◎行政院發布「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關支援 921 震災災後重建因應措施」，允許各機關在緊急命令施行期間內，斟酌業務需要，就衛生醫療、環保、社會福利、工程、建管、地政等方面聘僱相關人員，不受現階段員額管制及精簡聘僱人員規定的限制。
第 30 天	1995.02.15 ◎設置阪神・淡路復興委員會。	1999.10.20 ◎教育部長楊朝祥明確表示，教育部將統籌發包上百億元的校園重建工程，並動員全國各大專



		校院建築、土木相關科系師生負責監工，以確保重建品質。
第 31 天	1999.02.16 ◎阪神・淡路振興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振興計畫、住宅問題、瓦礫處理對策。	1999.10.21 ◎健保局宣布將「921 震災就醫證」正式更名為「921 震災健保卡」，有別於內政部或其他單位製發之災民證。該卡適用對象不變，災民自 11 月起憑此證就醫，可享就醫優惠，期限至明年 3 月份止。 ◎中央氣象局決定成立地震預測委員會，由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所長葉義雄擔任召集人，全面投入地震預測研究。
第 32 天	1995.02.17 ◎災害即時對應體系檢討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討論情報收集體制之強化與情報聯絡體制之目前措施。 ◎召開緊急對策本部第 9 次會議，提出財政援助等相關法案。	1999.10.22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董事會決定，因集集大地震受損的農業別中小企業，若符合保證標準，也可申請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貸款，保證成數最高 8 成。
第 33 天	1995.02.18	1999.10.23
第 34 天	1995.02.19	1999.10.24
第 35 天	1995.02.20	1999.10.25 ◎行政院 921 地震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決定，將動支行政院開發基金提供日月潭中信飯店等 9 家大型觀光產業低利融資貸款，每家額度為新台幣 6 千萬元，年利率 3%。 ◎教育部決議，震央附近學校進行重建時，耐震係數將提高 25%，達 0.42g，可承受規模 7 的地震。 ◎教育部宣佈，89 學年度技專院校招生以「專案推薦甄選」或「申請入學」方式，對集集地震及嘉義地震災區受災學校應屆考生提供升學優惠，以各技專院校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10% 為原則。
第 36 天	1995.02.21	1999.10.26
第 37 天	1995.02.22	1999.10.27 ◎中央健保局開始發放「921 震災健保卡」，作為災民就醫憑證，使用期限至 89 年 3 月 31 日。
第 38 天	1995.02.23	1999.10.28



		◎經建會決定提撥中長期資金 100 億元辦理「協助地震災區觀光業重建專案貸款」，提供貸款額度超過 6 千萬元以上的企業重建復舊。適用對象以觀光業為主，不限於中小企業，製造業也比照適用。
第 39 天	1995.02.24 ◎阪神・淡路振興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經濟振興、雇用問題、神戶港、造街對策。	1999.10.29 ◎立法院決議准予「緊急命令執行要點」備查。 ◎交通部長林豐正宣布，兩年內將建置完成「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爭取震波傳遞到各地的前 10 秒，通知核電廠、鐵路及銀行網路等重要維生系統緊急應變，以降低地震災害。
第 40 天	1995.02.25 ◎阪神・淡路振興對策本部第 1 次會議。	1999.10.30
第 41 天	1995.02.26	1999.10.31
第 42 天	1995.02.27	1999.11.01 ◎教育部長楊朝祥表示，地震災區學校重建，由教育部統一處理工程發包，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專業諮詢。 ◎教育部長楊朝祥表示，震災死亡學生理賠比照北、高兩市標準，每位給予 50 萬元理賠金。
第 43 天	1995.02.28 ◎阪神・淡路振興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神戶現地意見交換、提議討論振興計畫、住宅問題、瓦礫處理對策。	1999.11.02
第 44 天	1995.03.01	1999.11.03 ◎財政部長邱正雄表示，將依據「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為中部受災縣市募集長期建設基金，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第 45 天	1995.03.02	1999.11.04
第 46 天	1995.03.03	1999.11.05
第 47 天	1995.03.04	1999.11.06 ◎財團法人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決定，對孤兒的監護人同意加入信託基金者，補助每位孤兒 50 萬元，放在信託基金孳息，直到 20 歲為止。
第 48 天	1995.03.05	1999.11.07 ◎中央研究院決定建置「台灣地震數位知識庫」，初期以蒐集 921 地震的相關資料為主。
第 49 天	1995.03.06	1999.11.08



		◎內政部營建署發布地震災後暫時禁建令，範圍包括位於車籠埔斷層經過的兩側 50 公尺地區，禁建令自即日起到 12 月 31 日止，為期 2 個月。
第 50 天	1995.03.07 ◎阪神・淡路振興對策本部第 2 次會議，討論震災相關稅制之對應。	1999.11.09 ◎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通過「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
第 51 天	1995.03.08	1999.11.10
第 52 天	1995.03.09	1999.11.11
第 53 天	1995.03.10 ◎阪神・淡路振興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提議討論神戶港振興、造街對策、健康與福利。	1999.11.12
第 54 天	1995.03.11	1999.11.13
第 55 天	1995.03.12	1999.11.14
第 56 天	1995.03.13	1999.11.15 ◎內政部頒布「災後縣市、鄉鎮市及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明定災區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分別設置重建推動委員會。 ◎教育部與財團法人社大文教基金會合作，選擇南投市及埔里鎮，開辦免費「災區再造大學」，以 5 年為期，第 1 年以住屋、教育、醫療及心理復健實用課程為主，協助災民學習與重建家園、社區復建有關的知識與技能。
第 57 天	1995.03.14	1999.11.16 ◎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營建組公布地震受災戶自行搭建臨時住宅管理相關規定，臨時住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45 平方公尺，使用期限最長至 91 年 3 月 24 日。
第 58 天	1995.03.15	1999.11.17 ◎衛生署公布受災私立醫事機構重建貸款和利息補助作業要點，醫療院所重建經費貸款最高以 3 億元為限，醫事機構自行負擔部分依固定年利率 3% 計算，差額則由衛生署編列預算補助。
第 59 天	1995.03.16 ◎小里大臣與受災者座談。	1999.11.18
第 60 天	1995.03.17 ◎緊急對策本部第 10 次會議，討論目前震災對	1999.11.19 ◎交通部觀光局規劃災區「大自然啓示—地震教



	策。	育之旅」4 條行程，帶動民眾前往災區旅遊的意願。
第 61 天	1995.03.18	1999.11.2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訂定「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規範」，提供保證基金（暫訂新台幣 1 億元），並委託合作金庫及土地銀行辦理信用保證。 ◎中央氣象局決定小幅調整我國現行地震震度分級制度，將現行震度六級以上部分，增加一到二個級數，以精確反映其震度強弱。
第 62 天	1995.03.19 ◎中央防災會議基本計畫專門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聽取地方人士意見。	1999.11.21
第 63 天	1995.03.20	1999.11.22 ◎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通過「921 震災國有土地承租戶租金減免措施」，國有土地承租戶，如因震災導致地上房屋全毀或半毀者，自今年 9 月至明年 12 月，租金全免。
第 64 天	1995.03.21	1999.11.23
第 65 天	1995.03.22	1999.11.24
第 66 天	1995.03.23 ◎阪神・淡路振興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提議討論經濟振興、雇用問題、健康與福利。	1999.11.25 ◎行政院會通過「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草案，並將 10 月 22 日嘉義地震之災後重建工作列入該條例之適用。施行期間自 88 年 12 月 31 日起共計 5 年。 ◎行政院會通過「災害防救法」草案，明定中央防災基本及業務計畫，內政部防災委員會應設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地方政府應設搜救組織，以建立制度化災害防救體系。
第 67 天	1995.03.24	1999.11.26
第 68 天	1995.03.25	1999.11.27 ◎財政部決定，給予中部多家無力承擔受災戶房貸本息展延 5 年政策的基層金融機構利息補貼。
第 69 天	1999.03.26	1999.11.28
第 70 天	1999.03.27	1999.11.29 ◎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原則通過「剩餘臨時住宅（組合屋）配住實施要點」，不符合租





		<p>金發放規定的弱勢災民，可依此要點配住於剩餘的組合屋。</p> <p>◎內政部表示，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重建的 921 地震受災區，將依「農村社區更新地區農村住宅補助要點」規定，給予每戶農村住宅最高補助 20 萬元。</p> <p>◎內政部營建署頒布「921 震災災區建築管理作業規定」，災區倒塌建物重建，可附原使用執照、土地證明向縣府建設局報備，不必再申請建造執照，惟重建或改建均不得超過原有使用執照許可的層棟戶數、各層面積和高度。</p>
第 71 天	1999.03.28	<p>1999.11.30</p> <p>◎財政部公布「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為挹注 921 地震之賑災資金，公益彩券前 3 期盈餘，原供國民年金使用部分，比例由 45% 降為 1%；餘 44%則依受災鄉（鎮、市、區）之震災死亡人數比例及全倒加半倒房屋數比例各占 50%權數，分配予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與賑災有關的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p>